

合同编号：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阅丹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仁化段公路部分）

发包人(甲方)：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乙方)：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发包人（甲方）：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乙方）：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5月7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的选取方式，确定乙方为阅丹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仁化段公路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前期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相关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要求

- 2.1 项目名称：阅丹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仁化段公路部分）
- 2.2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2.3 技术要求：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报告编制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报告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编制为限。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可行性报告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进度说明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份	15 个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所必需的资料； 2. 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能满足乙方进行报告编制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编制时间。

第五条 费用

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总价承包金额，即工可编制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19500.00），增值税率为 6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会务费、差旅费、打印费等开展工可编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且项目取得工可批复并提交工可报告修编稿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金额。

乙方理解并同意：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相关费用的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费用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支付延期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6.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则视乙方完成工作进度比例，按同样比例支付。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1.5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报告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报告编制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报告文件。

7.2.2 乙方只对本次合同的报告文件内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编制金额相等。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

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5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本项目工可报告的评审，负责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相关部门（组织）作技术汇报。

7.2.6 乙方应根据工可报告评审意见，负责对工可报告予以修改完善，直至工可报告通过评审（审批）。

7.2.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报告编制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费（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签约代表: _____ (签名)

编制人(乙方): 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签约代表: _____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00741704881Y

单位地址: 韶关市浈江东河执信路1号(市公路局大院內)

联系电话: 0751-83117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26139053000358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100077

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阅丹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仁化段公路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204MADJ03KT026042807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圆整（¥19,500.00元）。服务时限为：15个日历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0日